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总量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2.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277,163.2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7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17,500,000.00
减：发行费用支出	130,222,836.80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44,878,783.50
减：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支出	159,115,702.00
减：以前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5,041.73

项目	金额
加：以前年度专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483,926.35
加：以前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收入	17,468,725.69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25,230,288.0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5,230,288.01
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0.00
减：本期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支出	0.00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255,603,679.13
减：本期专户手续费支出	2,282.35
加：本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收入	111,444.29
加：本期专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45,735.6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2,981,506.4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81,506.46
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69,000,000.00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一般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储存方式
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9199		已销户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3901310029000028939		已销户	
中信银行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14701012800399264	3,730,350.84	存储	活期存款
大华银行杭州分行	1123039098		已销户	
光大银行余姚支行	77650188000201025		已销户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9550880032600400180		已销户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2987810141		已销户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386010100101660606	251,155.62	存储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8418810000	0.00	存储	活期存款
合计		3,981,506.46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公司募集资金已依据既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日），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911.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金额 (万元)	本期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 的自筹资金金 额(万元)
1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12,826.81	0.00
2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7,250.00	2,453.34	0.00
3	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631.42	0.00
合计		112,638.24	15,911.57	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35 号《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11.5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084.76 万元，2022 年度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2,826.81 万元，合计置换投入 15,911.57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安排及控

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参考收益率 (年化)	起止时间	投资收益	是否到期或终止
1	招商银行	FNB01245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1.73%	2024/7/1-2024/7/8	0.66	是
2	招商银行	FNB01246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1.90%	2024/7/1-2024/7/15	1.46	是
3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700.00	0.70%	2024/6/7-2024/9/30	6.69	是
4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9,400.00	0.70%	2024/9/30- (7 天到期自动滚动)	2.33	否（期末未赎回本金 6,900.00 万元）
合计				24,100.00			11.14	

以上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均包含在上述会议授权范围内。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结项。2024 年 4 月，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1,949.25 元转入“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2024 年 12 月，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9,760.39 元转入“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3、“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2024 年 12 月，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759.48 元转入“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4、鉴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出于账户管理需要，公司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4 年 4 月办理销户，其中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6.10 元转入“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光大银行余姚支行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698.10 元转入公司农业银行基本户。

5、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910.10 万元及孳息（实际转出补流金额为 3,300.7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

(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余姚市朗霞街道天中村（朗霞街道天华路东侧、籍义巷路北侧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

点事项无异议。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原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余姚市朗霞街道天中村（朗霞街道天华路东侧、籍义巷路南侧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余姚市和义路 2 号、余姚市茂盛路 7 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4)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科技”）作为募投项目“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借款形式拨付募集资金至德昌科技专户使用，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2、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完工时间均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部

分生产线计划利用新建厂房进行建设，新建厂房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建设，因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加之项目开始建设后，受各方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物资采购、人员调度、施工作业等方面受到一定制约，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至 2024 年 12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2) “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综合楼工程所在建设用地原为仓库库房，前期为解决拆除仓库库房后的物料存放需求问题，导致综合楼开工时间有所推迟，于 2022 年 8 月开始建设。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 本次变更涉及的原项目为“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后的项目为“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6,110.23 万元，已投入 3,816.49 万元；

(2)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15,370.82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5,370.82 万元。截至终止日，原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166.9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66.9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5,203.84 万元；

(3) 将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12,293.74 万元变更用于新募投项目。变更后，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910.10 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孳息共计 3,300.78 万元转入一般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未及时披露部分项目延期情况和变更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齐晓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德昌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德昌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为：德昌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德昌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8,72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60.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03.84[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98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49,016.86	49,016.86	49,016.86	6,062.03	50,214.20	1,197.34	102.44%	2024年12月[注 3]	9,705.80	是[注 3]	否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750.00	16,750.00	16,750.00	0.19	17,025.87	275.87	101.65%	2023年12月[注 4]	3,977.65	是[注 4]	否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不适用	31,000.56	31,000.56	31,000.56	10,146.04	32,559.65	1,559.09	105.03%	2024年12月[注 5]	3,861.51	是[注 5]	否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为：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12,293.74 万元变更用于新募投项目“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后，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910.10 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已结项，本报告期内，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759.48 元转入“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建设期为 2 年，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60%，第 4 年为 8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该项目于 2024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测算结果，该项目 2024 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9,705.80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4：“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已结项，本报告期内，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1,949.25 元转入“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建设期为 2 年，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60%，第 4 年为 8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该项目于 2023 年度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2024 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7,010.31 万元，整体达到预计效益。

注 5：“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已结项，本报告期内，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9,760.39 元转入“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建设期为 2 年，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40%，第 4 年为 60%，第 5 年生产负荷按 80%计算，计算期第 6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该项目 2024 年度实现效益 3,861.51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6：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 7：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8：“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因此暂时尚未实现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293.74	12,293.74	6,051.24	6,051.24	49.22%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293.74	12,293.74	6,051.24	6,051.2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购置研发楼建筑并装修，作为研发试制及办公等用途。考虑到房地产市场变化及不确定性，公司决定暂时取消购置研发楼计划，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12,293.74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910.10 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